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三、行政复议中止和终止

（一）行政复议中止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3）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 （4）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 （6）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 （7）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 （8）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 （9）有《行政复议法》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情形。
- （10）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二）行政复议终止

终止情形（终止行政复议需由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决定）	
（1）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2）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4）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5）以下中止情形，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 ①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②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③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四、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一）行政复议调解制度

原则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效力	调解书经 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生效前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生效后	调解书生效后一方反悔的，不影响调解书的效力

（二）行政复议和解制度

形式	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 书面 和解协议
形式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自愿 达成和解
	和解内容 不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达成和解 必须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
时间	在行政复议决定 作出前
法律后果	行政复议终止，即行政复议机构不再继续审理

【提示】税率、征收率不适用和解、调解

五、行政复议决定

种类	内容
维持决定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履行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撤销决定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举例】被申请人未依照规定提供书面答复，提交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视为该行为没有证据→依法撤销

【迎难而上】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确认行政 为违法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 不撤销 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需要撤销 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	--

变更决定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 该行政行为：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当；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	---

驳回请求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确认无效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 重大且明显违法 情形，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责令赔偿 决定	——

六、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

行政复议意见书，是指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向对方制发文书要求其予以纠正的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意见书具有与行政复议决定书相近的法律效力。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1. 可以单独提出复议申请的事项：

- （1）**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复议前置**）
- （2）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3）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4）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 行政处罚行为:

- ①罚款;
- ②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③停止出口退税权。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①颁发税务登记;
- ②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③行政赔偿;
- ④行政奖励;
- ⑤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7) 资格认定行为。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12) 其他行政行为。

【迎难而上】

(1) 对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对其他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

情形	被申请人
对行政行为不服	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	委托税务机关

情形		被申请人
共同名义	税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税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其他组织	税务机关

	被申请人
--	------

税务机关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行政行为的	批准机关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 ，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行政行为	税务机关
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三、第三人制度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迎楠而上】被申请人（官方）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的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期限	知道 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提出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